

深 圳 市 新 闻 出 版 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 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

各区新闻出版局、大鹏新区综合办、深汕合作区党政办，市印刷行业协会、各印刷企业：

根据省新闻出版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新出通〔2023〕1 号），现就我市开展 2023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印刷企业年度报告

（一）报告对象

已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我市印刷企业均需参加年度报告（含 2022 年新批准设立的印刷企业，不包括复印打印企业）。

（二）报告程序

1. 印刷企业网上填报年报资料。各印刷企业接通知后，请登录“广东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电影行政审批系统”（网址 <https://sp.gdsxc.cn>），按照《印刷年报企业用户操作手册》（见附件 1）指引，完成全部年报资料填报工作。网上填报应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。

今年年报要求印刷企业开展违规印制日历台历自查自纠工作，各企业在报告中应完整填报印制日历台历自查自纠情况。

2. 各印刷企业完成网上填报后，省、市新闻出版局将及时组织网上审核，年报结果将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公示。对存在不报、虚报、瞒报等问题的印刷企业，将列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重点监管对象；对报告数据发生异常变化的印刷企业，将要求提供相关情况说明。

二、复制单位年度核验

（一）核验对象

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只读类光盘复制单位、磁介质复制单位及其他介质复制单位均须参加年度核验。

（二）核验程序

1. 复制单位按要求向我局报送年度核验表、自检报告、复制经营许可证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（限外商投资企业）、营业执照等有关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，以上材料一式两份。

2. 我局对复制单位贯彻出版导向、依法开展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核，对符合要求的单位予以通过年度核验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暂缓年度核验。

（三）通过核验、暂缓核验和撤销许可的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的复制单位，准予通过年度核验。

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，在年度核验期间没有被处以停业整顿及以上行政处罚。

2. 具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能力，复制设备及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。

3. 只读类光盘复制单位按规定向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

心报送 SID 码样盘。

4. 按规定向出版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。

暂缓年度核验的复制单位，按照《复制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对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复制单位，经书面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，依法撤销该单位的复制经营许可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。年度报告是行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单位领导要亲自布置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年报任务。

(二) 准确把握，认真填报。填报前要认真阅读填报说明，吃透填报项目解释，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，不得漏报、虚报、瞒报。对不按规定提交年报的企业，将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。

(三) 核准数据，按时报送。今年年报工作时间较紧，请各印刷企业接通知后抓紧布置，尽快完成网上填报工作。

(四) 请各区新闻出版部门对年报工作开展给与必要的配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

2. 2023 年复制单位年度核验表

3. 印刷年报企业用户操作手册

(本页无正文)



(市印刷行业协会联系电话：23721579，25029479；市新闻
出版局联系电话：88132361，88132363；网络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
020-61292024)